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01 年 5 月 22 日訂立的 —

- (a) 《2001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 3 號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01 年毒藥表(修訂)(第 2 號)規例》。

《2001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特別限制根據第3及5條適用 在毒藥表範圍內的物質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的A部分現予
修訂 —

(a) 在由“造影劑如下；它們的鹽類；”起至“膽影
酸”止的一項中，在“泛影酸”之下加入“釷貝
酸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貝卡普明；其鹽類
利奈唑胺；其鹽類
吡格列酮；其鹽類
埃索他拉唑；其鹽類
Verteporfin；其鹽類”。

2. 第9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 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 方式銷售的物質

附表3的A部分現予修訂 —

(a) 在由“造影劑如下；它們的鹽類；”起至“醋碘苯
酸”止的一項中，在“泛影酸”之下加入“釷貝
酸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貝卡普明；其鹽類
利奈唑胺；其鹽類
吡格列酮；其鹽類
埃索他拉唑；其鹽類
Verteporfin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年5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附表1及3，在該等附表中分別加入6種新的物質。

《2001年毒藥表(修訂)(第2號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(第138章)第29條訂立，並經立法會批准)

1. 毒藥表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138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現予修訂，在第I部的A部分中 —

(a) 在由“造影劑如下；它們的鹽類；”起至“膽影酸”止的一項中，在“泛影酸”之下加入“釷貝酸”；

(b) 加入 —

“貝卡普明；其鹽類
利奈唑胺；其鹽類
吡格列酮；其鹽類
埃索他拉唑；其鹽類
Verteporfin；其鹽類”。

(陳馮富珍醫生)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01年5月22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)的附表，在毒藥表的第 I 部的 A 部分中加入 6 種新的物質。